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天津交易团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天津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对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结合近年来展位安排实际情况，现将新修订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天津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天津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天津市交易团一般性 展位分配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为进一步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对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建立规范、公平、透明的展位分配机制，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外贸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参展企业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天津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获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编码。

（二）积极配合天津市交易团组织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被有关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

2.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3.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不服从广交会有关部门以及广交会天津市交易团（以下简

称“天津交易团”)管理,破坏展览秩序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企业。

5.在展位申请、参展证件办理等过程中,伪造变造相关申请材料的企业,自发现当届起连续4届禁止参展。

二、评审标准

围绕展区出口额及增长率(30分)、优质企业(10分)、研发创新(15分)、国际通行认证(10分)、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20分)、行业自律(5分)、吸纳就业(5分)等8方面开展评审,总分100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三、评审及分配原则

(一)凡申请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需参加由天津交易团组织的一般性展位评审。天津交易团依据评审分数和优选原则统筹安排展位,分配结果对外公示。

(二)一般性展位评审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评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两届不变。

(三)原则上同一企业在同一展区获得的一般性展位数量不超过4个(含品牌展位粘连的一般性展位),且展区数量不超过5个。

(四)为进一步提升参展企业质量,根据广交会“向新、向智、向绿”等政策导向,天津交易团确定如下优选原则,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优先安排展位:

1.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优质企业。

- 2.主营环保、节能等产品的企业。
- 3.以自主品牌出口的企业。
- 4.符合我市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
- 5.具有较强研发或制造实力的生产型企业。

（五）对于招商引资项目可视其项目情况、投资额以及预期经济指标等因素，酌情予以安排展位。

四、申请及评审流程

（一）申请企业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事宜有关通告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展位申请。

（二）展位申请截止后，申请企业需按照天津交易团展位评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展位申请表、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每次展位评审通知为准）。

（三）天津交易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分数与优选原则拟定一般性展位分配方案。对有必要进一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参展意愿的企业，需由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参展意见。

（四）天津交易团组织评审工作组对企业得分及展位分配方案进行复核。评审工作组主要由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轮流）组成，并视情邀请我市相关贸易促进机构或商协会参加。

（五）展位分配方案需提交市商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如公示无异议，则按照广交会组展工作流程提交展位分配方案；如有异议，则由天津交易团查核有关情况后，视

情进行处理。

如本届不组织评审，由评审工作组在上届展位评审及分配结果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参展表现、出口情况以及展位分配优选原则等因素提出本届展位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五、展位退出机制

（一）退出展位包括：企业放弃参展的展位以及因违反广交会相关管理规定被收回的展位。

（二）如有退出展位，将根据该展区最近一次评分结果和优选原则安排给候补企业。

（三）参展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应承担的广交会费用或临时放弃参展，且对组展工作造成影响的，取消该企业当届参展资格，并自下届起连续4届不再分配展位。

本办法自第140届广交会开始施行，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附件：天津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天津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一、展区出口额及增长率（30分）

（一）企业上年度展区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下，每 20 万美元计 1 分；超过 300 万美元部分，每 30 万美元计 1 分。申报多个展位，以单位展位出口额计算评分，此项总分 25 分。

（二）上一年度展区出口额实现正增长计 2 分；增幅达 15% 或比前一年度净增 500 万美元（含）以上计 3 分。上年度展区出口额低于 75 万美元的，不计增长分。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 5 分。

展区归类原则上以大会公布的具体商品编码为准。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原则上采用上一年度出口数据评分，特殊情况按指定年份出口数据评分。

二、优质企业（10分）

（一）获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计 3 分，获得海关认证企业计 2 分。

（二）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称号。国家级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项计 5 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每项计 3 分。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猎豹

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绿色工厂等，每项计 2 分。（同一项下的国家级和市级称号不重复计分）

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 10 分。

三、研发创新（15 分）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企业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5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或版权计 0.5 分。证书覆盖产品须与申请展区对应的展品一致，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 10 分。

（二）科学技术奖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计 5 分、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计 3 分、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和中国专利奖等计 2 分。此项总分 5 分。

（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计 3 分、行业标准计 2 分。此项总分 5 分。

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 15 分。

四、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一）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获得同一系列

的数个认证，只计 1 次。每通过一项认证计 2 分。

(二)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ICS 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计 2 分。

(三)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计 1 分。

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 10 分。

五、境内外商标注册 (5 分)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计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 (地区)

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5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5分,商标使用范围须覆盖申请展区。

六、行业自律(5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计5分。

七、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20分)

(一)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一致计1分。

(二)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发展型)计3分、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成长型)计2分;中华老字号计3分,津门老字号计2分。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5分,品牌所对应的商标使用范围须覆盖申请展区。

(三)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参加由商务部或天津市商务局主办或组织的境外展会及境外经贸促进活动的,每参加1项活动计2分;通过天津市商务局报名参加重点境内国际性展会的,每参加1个展会计1分。以上分值可以累计,此项总分5分。

(四)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 入选广交会新品首发活动, 每入选一个产品计 1 分, 此项总分 5 分。

(五)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 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 中每获至尊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4 分, 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 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 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 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

(六)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 每获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 每获广交会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每个展位不重复加分)。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 从第 2 次不合格起计, 每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七)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 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每获金奖 1 次加 2 分, 每获银奖 1 次加 1 分。

第(五)、(六)、(七)项合计总分 5 分。

以上分值可以累计, 此项总分 20 分。

八、吸纳就业人数(5 分)

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数达到 300 人计 5 分, 达到 200 人计 3 分, 达到 100 人计 2 分, 此项总分 5 分。

九、减分项(10 分)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 违反广交会及天津交易团管理要求, 不配合交易团相关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分数, 最多不超过 10 分, 适用企业申报的所有展区。

十、使用关联企业资质参评的相关要求

如参评企业与关联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使用关联企业相关资质参评：二者属于同一法人代表；二者法人代表或绝对控股股东（单独持股 50%以上）为夫妻或父母与子女；二者存在全资控股、绝对控股（50%以上）或相对控股（股权占比最大）的母子公司关系；二者属于同一母公司（或自然人）控股下的兄弟公司，且其母公司（或自然人）均对二者相对控股（最大股东）。参评企业仅可使用关联企业的展区出口额及增长率、研发创新、国际通行认证和境内外商标注册四类资质参评。

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关联企业，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关联企业均须提供书面授权书，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单次评审中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所有关联企业不得参与展位评审。每家参评企业在单次评审中，最多只能使用两家关联企业的资质参评。